

國立空中大學校長參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

104年1月5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參選人推薦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七條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除在媒體、網站發布消息外，並得函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推薦之。
- 三、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期間至多2個月。
- 四、徵求參選人：凡符合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連署推薦：
 - (一)本校專任講師(含研究人員)以上至少10人連署推薦。
 - (二)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10人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至少20人連署推薦。
 - (四)自行參選。
- 五、本會接受連署推薦作業如下：
 - (一)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如有重複連署者，該重複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時，遴委會應於徵詢被推薦人同意後，將連署推薦改為自行參選。
 - (二)推薦(自行參選)期間自公告日起2個月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自行參選者應檢具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遴委會。
- 六、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自行參選及被推薦之校長參選人未達2人，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14日為原則，至達被推薦參選人2位(含)以上為止。

七、本校校長參選人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訂大學校長應具資格：

1、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外，校長參選人並須具以下條件：

1、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2、高尚之品德情操。

3、卓越之行政與管理能力。

4、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5、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6、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校外政黨、政府或民意代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以書面承諾放棄。

八、自行參選或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應填具本校校長參選人資料表，包括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公開陳列及審查：

(一) 個人基本資料。

(二) 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三)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

(四) 治校理念摘要。

(五) 相關承諾書。

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推薦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一) 明訂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以寄、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

(二) 推舉部分委員組成程序及法定資格初審工作小組，於收件結束

後會同執行秘書辦理拆封，執行秘書並將所有參選人資料彙整後，按收件順序提本會審查及決議。

- (三) 自行參選或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四) 校長參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參選人不足2人時，應延續辦理公告徵求參選人作業，每次公告期間以不超過14日為原則。已列入參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合格參選人達2人(含)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 通過審查合格之參選人，如須補送相關文件，應於2週內補齊。
- (六)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件，本會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佈。
- (七) 本會完成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審查程序後，應按收件順序於本校網站正式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及參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掃描檔，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大學以上學歷(含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一般經歷、教育行政經歷及辦學理念(全文暨800字以內之摘要)。
- (八) 校長參選人名單公告後即不得申請撤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決議隨時補充修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於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